

楊樹達《讀〈國語〉小識》箋識

郭萬青

楊樹達先生（1885-1956）為現代著名史學家、語言文字學家，其《漢書窺管》、《漢代婚喪禮儀》、《高等國文法》、《詞詮》等皆為本學科的高峰之作，其《積微居讀書記》一書為讀群書之札記，包括《尚書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後漢書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商君書》、《晏子春秋》、《呂氏春秋》和《說文》等，其中《國語》最短，共8條，^①既有頗中肯綮之論，亦有可商之處。雖其可商，然微疵未可掩其鴻美。乃逐條箋之，以就教於博雅君子，冀以有益於《國語》之研讀與《積微居讀書記》之正確理解。

1、《周語中》“武不可觀”，樹達按：“觀”當讀為“黷”，褻也，數也。韋訓見，非是。

[按]《周語上》云：“先王耀德不觀兵。”又云：“夫兵戢而時動，動則威，觀則玩，玩則無震。”“觀”字之義與《周語中》“觀”字之義同。且此文前後句云：“武不可觀，文不可匿。觀武無烈，匿文不昭。”“文”、“武”相對，“匿”、“觀”相對，韋訓“見”不誤。

2、《晉語三》“其靡有微兮”，樹達按：別本“微”作“微”，是也。此以懷、歸、微、依、妃為韻，作“微”則失韻矣。

[按]楊所據為黃刊明道本，公序本字作“微”，黃丕烈云：“當依別本作‘微’。丕烈案，此以‘威’、‘懷’、‘歸’、‘猗’、‘違’、‘哀’、‘微’、‘依’、‘妃’為韻。韋《解》‘無有微者亦亡，是謂子圉也’，是讀‘微’為‘尾’而解之也。微尾古同字，孳‘尾’為字‘微’，‘微生’為‘尾生’，皆其證也。劉向《列女辨通傳》云：‘有龍無尾者，無太子也。’亦以‘尾’為‘子’，與此同矣。”^②汪遠孫《攷異》亦云：“公序本‘微’作‘微’，《注》同。案‘微’是也。‘微’讀

^① 楊樹達，〈讀國語小識〉，收《積微居讀書記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），81、82。

^② （清）黃丕烈，《國語明道本札記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58，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本《國語》後附），253。

為‘尾’。”^③又其《發正》云：“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：‘昌邑王賀為王時，見大白狗，冠方山冠而無尾，既廢數年，宣帝封之為列侯，復有鼻，死不得置後，犬既無尾之效也。’‘無尾’與此‘無威義’亦同。”^④是楊說之所本。又張以仁亦云：“作微不叶，且義不可通。正、解皆宜改從公序。金、秦、董本正、解皆作‘微’，《天中記》二三引亦作‘微’，蓋據公序本。左僖十年《疏》則引作‘微’，蓋後人據誤本《國語》改。又《天中記》引‘靡’作‘每’，音近之誤。”^⑤文淵閣四庫本柳宗元《非國語》、鄭樵《通志》卷一八一《藝術傳》第一、宋魏了翁《春秋左傳要義》卷一五、清《佩文韻府》卷九三之七引亦作“微”。《冊府元龜》卷八九四、明馮惟納《古詩紀》卷三、郭子章《六語》卷一《謠語》、梅膺祚《皇霸文紀》卷六、《古樂苑》卷四二皆從公序本作“微”。

3、《晉語七》“柳人之有元君”，樹達按：“元君”猶《書》言元首，韋訓善，非也。

[按]“柳”字為“抑”字之誤。下文有“孤欲長處其願，出令將不敢不成，二三子為令之不從，故求元君而訪焉。孤之不元，廢也，其誰怨？元而以虐奉之，二三子之制也。若欲奉元以濟大義，將在今日；若欲暴虐以離百姓，反易民常，亦在今日”之語，故韋訓“元”為“善”不誤。又《淮南·時則》“擇元日”高誘注：“元，善也。”^⑥《左傳》文十八年“天下之民謂之八元”孔疏引《文言》曰：“元，善也。”^⑦《太玄·睟》“元貞無方”司馬光集注、《守》“守元望”范寧注皆云：“元，善也。”《爾雅·釋詁上》“元，始也”邢疏云：“元者，善之長也，長即始義。”^⑧《爾雅·釋詁下》“元，首也”郝疏云：“元，善之首也。”^⑨故韋昭前後訓“元”為“善”者皆有其例。無論從《國語》本文語境還是從韋昭前後故訓言，“元”皆可訓為“善”。

③ (清)汪遠孫，《國語明道本攷異》(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58，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本《國語》後附)，303。

④ (清)汪遠孫，《國語發正》，廣西師範大學圖書館藏道光丙午振綺堂刊本，卷九，2a。

⑤ 張以仁，《國語斟證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9)，213。

⑥ (漢)劉安撰、(漢)高誘注，《淮南子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1)，49下。

⑦ (清)阮元校刻，《十三經注疏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)，1862上。

⑧ (清)阮元校刻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2568上。

⑨ 朱祖延主編，《爾雅詁林》(武漢：湖北教育出版社，1996)，805上。

4、《晉語八》“民志不厭”，樹達按：“不厭”猶今言不滿，訓極非。

[按]“極”與“厭”、“滿”義近，其共同的語義特徵就是極致，亦即“盡”。《詩·齊風·還序》“從禽獸而無厭”陸德明《釋文》云：“厭，止也。”^⑩《漢書》顏注多處注云：“厭，滿也。”^⑪然《漢書》顏注亦有多處訓“極”為“止”者，如《漢書·成帝紀》“奢僭罔極”、《賈誼傳》“遭世罔極”、“孰知其極”、《司馬遷傳》“澤流罔極”、《貨殖傳》“僭差亡極”顏注並云：“極，止也。”^⑫又《呂氏春秋·先識》“天遺之賢人與極言之士”、《無義》“先王之於論也極之矣”、《直諫》“言極則怒”高誘注云：“極，盡也。”^⑬《助字辨略》卷五云：“極，至極也。”^⑭故訓“極”亦不誤。

5、《晉語八》“忠自中而信自身”，樹達按：以“中”訓“忠”，以“身”訓“信”，聲訓也。

[按]楊說甚當，聲訓且兼教化功能者也。《說文·心部》云：“忠，敬也。從心中聲。”^⑮《新書·道術》云：“愛利出中謂之忠。”《大戴禮記·文王官人》“其言甚忠”王聘珍解詁云：“言忠者，言必由中也。”^⑯《論語·述而》“文行忠信”邢昺疏云：“中心無隱謂之忠。”^⑰皆以“中”解“忠”者也。《國語·周語下》：“思身能信。”韋注云：“思誠其身，乃為信也。”又《晉語二》：“定身以行事謂之信。”韋注云：“行事以求安其身曰信。”^⑱《國語》本文即已用此聲訓矣。

6、《晉語九》^⑲“獻子執而紡於庭之槐”，樹達按：“紡”當讀“縛”。

[按]姜亮夫《昭通方言疏證·釋器用卷八》引《晉語九》本文並云：

⑩ (清)阮元校刻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349中。

⑪ (漢)班固撰、(唐)顏師古注，《漢書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)，3479、3488、3703、4114、4170。

⑫ (漢)班固撰、(唐)顏師古注，《漢書》，325、2223、2228、2720、3682。

⑬ (戰國)呂不韋編、(漢)高誘注，《呂氏春秋》(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5)，180、287、298。

⑭ (清)劉淇，《助字辨略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95冊，497上。

⑮ (漢)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)，217上。

⑯ 方師，《大戴禮記匯校集解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8)，1061。

⑰ (清)阮元校刻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2483中。

⑱ (吳)韋昭注、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所整理，《國語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)，97、298。

⑲ 《讀書記》誤作“晉書”，當正作“晉語”。

“字亦作‘方’，《孫子》曰：‘九戰方馬貍。’曹公曰：‘方，縛馬也。’今昭人謂縛亦曰紡。”^{②①}亦即普通話中之“綁”。“縛”字上古音在並紐鐸部，《廣韻》音在並紐藥韻，“紡”上古音在滂紐陽部，《廣韻》音在滂紐養韻合口三等字上聲^{②②}，則“紡”字與“縛”字一聲之轉，與“綁”字音同。《正字通·糸部》云：“綁，俗字，今作綁縛字，讀如榜。”^{②③}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云：“紡，俗字作綁。”^{②④}又黃承吉《義府》“紡”字注引《晉語九》並云：“紡當讀爲綱，古字通用。”^{②⑤}《漢語大字典》收錄馬致遠《漢宮秋》例，實宋人著作中已見此字，如宋人著作《庚道集》卷六即有“鐵線綁定”之句。

7、《晉語九》“魯孟獻子有門臣五人”，樹達按：與孟子說近。

[按]《孟子·萬章下》云：“孟獻子，百乘之家也，有友五人焉：樂正裘、牧仲，其三人，則予忘之矣。獻子之與此五人者友也，無獻子之家者也。此五人者，亦有獻子之家，則不與之友矣。非惟百乘之家為然也。”

8、《越語下》“日困而還月盈而匡”，樹達按：韋讀“匡”為“虧”，雙聲可通，愚疑當讀“康”，“濂”，虛也。

[按]就本句而言，“困”、“還”相對，“盈”、“匡”相對。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云：“匡，段借為枉。”^{②⑥}《周禮·考工記·輪人》“則輪雖敝不匡”鄭玄注引鄭司農云：“匡，枉也。”^{②⑦}孫詒讓《正義》引呂飛鵬云：“匡，《說文》作輓。”又引江永云：“《輪人》兩‘匡’字皆訓為枉，後鄭訓刺，刺亦枉也。”^{②⑧}《周禮·考工記·弓人》“則弓不發”王引之《經義述聞》云：“匡亦枉也。”^{②⑨}《廣雅·釋詁四》“輓，也”王念孫《疏證》云：“枉謂之匡，故正枉亦謂之匡。”^{③①}又李元吉云：

②① 姜亮夫，《昭通方言疏證》，收《姜亮夫全集》（十六）（昆明：雲南人民出版社，2002），376。

②② 郭錫良，《漢字古音手冊》（增訂本）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10），176、406。

②③ （明）張自烈，《正字通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235冊，255下。

②④ （清）朱駿聲，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（武漢：武漢市古籍書店，1983），918。

②⑤ （清）黃生撰、黃承吉合按，包殿淑點校，《字詁義府合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4），157。

②⑥ （清）朱駿聲，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，907。

②⑦ （清）阮元校刻，《十三經注疏》，908上。

②⑧ （清）孫詒讓，《周禮正義》（上海：中華書局，1927-1931《四部備要·清人十三經注疏》本），826下。

②⑨ （清）王引之，《經義述聞》卷九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74冊，477上。

③① 徐復主編，《廣雅詁林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2），327上。

“‘匡’無‘虧’訓，或古‘𨮒’字之別，乃可言虧。”^⑩“匡”即可訓“枉”，則不必言“𨮒”字之別也。又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云：“匡，段借爲𨮒。”《淮南內篇》“不可移匡”俞樾《諸子平議》卷二九云：“匡與𨮒通。《考工記》‘則輪雖敝不匡’，‘匡’即‘𨮒’字。不移匡，言不衰曲也。”^⑪《說文·車部》云：“𨮒，車戾也。”段玉裁云：“不專謂輪，凡偏戾皆是。”偏戾即不正，對輪而言即不圓，弧度不在一個圓周上。“枉”即“曲”，《說文·木部》云：“枉，衰曲也。”段注云：“本謂木衰曲，因以爲凡衰曲之稱。”^⑫《漢書》卷八五《谷永傳》顏注云：“枉，曲也。”^⑬故《越語下》“匡”字實即“枉”字、“𨮒”字之義。韋釋“匡”爲“虧”，實義釋，非求其雙聲可通也。“匡”即可通，不必改讀。

（郭萬青 南京 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）

⑩ （明）李元吉，《讀書嘆語》卷八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143冊，511下。

⑪ （清）俞樾，《諸子平議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4），598。

⑫ （清）段玉裁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1），728下、250下。

⑬ （漢）班固撰、（唐）顏師古注，《漢書》，3448。